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ON COMP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

**持續關連交易
租約續期**

於2025年3月25日（交易時段後），宏高作為租戶，與永安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簽訂2025年租約協議，為該物業現有租約續期1年，由2025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7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鑒於宏高為 Kee Wai (BVI) 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 Kee Wai (BVI)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388%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2025年租約協議以及相關停車許可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所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該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025年租約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3月27日就有關該物業的2024年租約協議之公告。該2024年租約協議將於2025年6月7日到期。

於2025年3月25日（交易時段後），宏高作為租戶與永安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簽訂2025年租約協議，為該物業於2024年租約協議到期時的現有租約續期。2025年租約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5年3月25日

業主：永安公司

租戶：宏高

物業：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002至1006室

出租面積：約6,340平方呎，由業主與租戶於2025年租約協議內議訂

物業用途： 只限商業用途

租期： 為期1年自2025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7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租金： 每月337,000港元（每平方呎53.15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管理費、空調費及所有其他支出），按月以現金支付。

此租金乃根據估值師於2025年3月17日所釐定該物業之市場租金價值而釐定。

於1年租期內應收取宏高之累計年度租金為4,044,000港元。

管理費及空調費： 每月53,844港元，按月以現金支付（業主可不時作出修訂）。

按金： 根據2024年租約協議，宏高已支付的1,136,532港元按金將繼續由業主持有，作為宏高妥善履行和遵守2025年租約協議的擔保，並在2025年租約協議到期後（除有再續租的情況外），無息退還給宏高。

此外，租戶應支付停車費每月5,000港元，作為該物業租戶在租期內有權使用指定停車位，停車費按月以現金支付（業主可不時作出修訂）。

租約協議續期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百貨業務及物業投資。永安公司主要從事控股投資及物業投資。宏高為控股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投資及槓桿式外匯買賣。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永安公司的續約具有商業效益。在構成上述觀點時，董事已考慮到以下事實：新條款是永安公司與宏高經過公平磋商後達成的，其中參考（但不限於）(i) 估值師釐定該物業的市場租金價值；(ii) 與該物業位於同一大樓內其他可資比較辦公室物業的管理費及空調費；及(iii) 與該物業位於同一大樓內的其他可資比較停車位收取的停車費。再者，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租約協議已按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依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郭志樑先生、郭志桁先生、郭志標博士及郭志一先生為 Kee Wai (BVI) 之主要股東及董事，被視為在2025年租約協議中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就批准該2025年租約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已放棄投票。

根據2025年租約協議及相關停車許可證協議，宏高應支付予永安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及其他費用累計總額（包括管理費、空調費及停車費，但不包括政府差餉）的上限分別為2,679,000港元及2,072,000港元。此等上限乃參考（但不限於）(i)依據2024年租約協議及相關停車許可證協議，宏高應支付予永安公司的租金、管理費、空調費及停車費累計總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2,790,000港元及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161,000港元；及(ii)預計根據2025年租約協議，宏高於各個相關期間應支付予永安公司的租金、管理費、空調費及停車費累計總額而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宏高為 Kee Wai (BVI) 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 Kee Wai (BVI)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388%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2025年租約協議以及相關停車許可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所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該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2024年租約協議」 指 宏高作為租戶與永安公司作為業主於2024年3月27日所簽訂就該物業自2024年6月8日至2025年6月7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之租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年3月27日之公告內
- 「2025年租約協議」 指 宏高作為租戶與永安公司作為業主於2025年3月25日所簽訂就該物業自2025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7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之租約協議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ee Wai (BVI)」	指 Kee Wai Investment Company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郭志樑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郭志桁先生(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郭志標博士(執行董事)及郭志一先生(執行董事)合共控制 Kee Wai (BVI) 的100%投票權
「業主」	指 永安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	指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002至1006室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內所載之定義
「估值師」	指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
「永安公司」	指 永安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及物業投資。
「宏高」或 「租戶」	指 宏高集團有限公司，為 Kee Wai (BVI) 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投資及槓桿式外匯買賣。
「%」	指 百分比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志樑
謹啟

香港，2025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志樑先生(主席)、郭志桁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郭志標博士及郭志一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小姐、梁永寧先生及 Nicholas James Debnam 先生；及本公司之替任董事為郭永正先生（郭志樑先生之替任董事）、郭永泰先生（郭志桁先生之替任董事）、郭永基先生（郭志標博士之替任董事）及郭永善先生（郭志一先生之替任董事）。